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6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保利金町湾商品住房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保利金町湾商品住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保利金町湾商品住房一期项目位于汕尾市区汕马路金町路段南侧A002、A004地块，占地面积为147408m²，建设23栋3层、7栋25层、2栋30层、1栋31层、2栋32层、2栋33层的商住楼及配套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282861.00m²，其中住宅面积212196.32m²，商业面积16405.77m²，其余为配套用房面积。项目总投资707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14.3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其中，项目临路边界执行4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场地花木浇灌、洒水，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适时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废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渣池等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并引至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设置公共烟道至楼顶，厨房含油烟废气应经相应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项目备用发电机房、泵房等配套设施应落实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应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五)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商业建筑部分在引进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具体项目时应另行报批。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才能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5 日印发
